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93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80003452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全面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多元化學習環境，並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學習：指遠距教學、數位自學及網路輔助教學。
- 二、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三、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述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四、數位自學：係指學生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以認列為正式課程之學習方式。
- 五、數位自學課程：定義悉依「臺北醫學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 六、網路輔助教學：指教師例行面授外，輔以使用自製或他製影音教材讓學生上網學習。

第三條（權責單位）

跨領域學院數位自學中心負責數位學習課程品質管理與推廣。

資訊處教學科技組負責數位學習技術及內容製作事宜

教務處負責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評鑑及獎勵及教學助理聘任及管理。

第四條（開課方式）

數位學習課程之開設應依一般課程開設方式為之。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五條（定期評量）

遠距教學課程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進行之。

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量及外部評量，評量結果應定期檢討，並依檢討結果修正課程，評量結果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五年以上。評量結果未達標準，經輔導未有改善者，不得加計學分。

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學分加計方式或獎勵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品質確保）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關於前項品質確保之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採計學分）

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考核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著作權）

師生對於數位學習內容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

本校教師因職務上製作之數位課程教材，除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其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